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卓鄉社字第1110002473號

附件：花蓮縣卓溪鄉提振經濟暨關懷鄉民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乙份。



主旨：公告制定「花蓮縣卓溪鄉提振經濟暨關懷鄉民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20條第1項第3款第1目暨第26條。
- 二、花蓮縣卓溪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6次臨時會議議決案(111年2月16日卓鄉代字第1110000097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制定「花蓮縣卓溪鄉提振經濟暨關懷鄉民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 二、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

鄉長 呂必賢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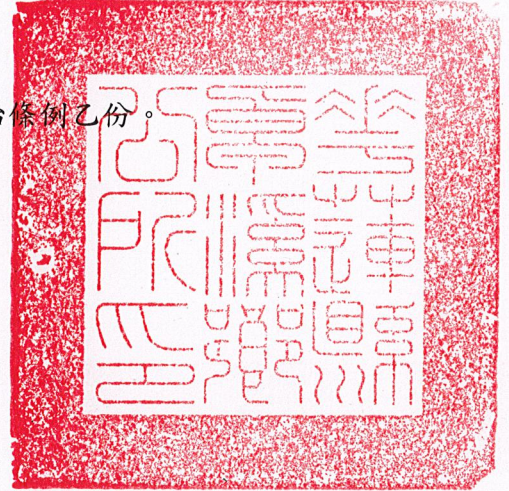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卓鄉社字第1110002472號

附件：花蓮縣卓溪鄉提振經濟暨關懷鄉民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乙份。



制定「花蓮縣卓溪鄉提振經濟暨關懷鄉民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附「花蓮縣卓溪鄉提振經濟暨關懷鄉民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鄉長 呂必賢

花蓮縣卓溪鄉提振經濟暨關懷鄉民禮金
發放自治條例總說明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為提振卓溪鄉經濟發展進而落實關懷鄉民之社會福利政策，並在所會共識之下，發放關懷鄉民禮金，爰訂定「花蓮縣卓溪鄉提振經濟暨關懷鄉民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共計十條，本自治條例列述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執行單位。（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預算來源。（第三條）
- 四、發放資格對象。（第四條）
- 五、發放上限額度。（第五條）
- 六、領取人領取方式。（第六條）
- 七、親自、委託及法定領取方式。（第七條）
- 八、受領人不符資格處理方式。（第八條）
- 九、禮金發放時程。（第九條）
- 十、本自治條例發布時間。（第十條）

花蓮縣卓溪鄉提振經濟暨關懷鄉民禮金

發放自治條例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振卓溪鄉(以下簡稱本鄉)經濟發展並落實關懷鄉民之社會福利政策，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卓溪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主辦單位為本所社會課，其他課室為協辦單位。	本自治條例執行單位。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係以本所預算經費，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並得視財政狀況調整發放。	本自治條例預算來源。
第四條	發放禮金之資格，須依前條審議通過且在本鄉設籍滿一年以上之鄉民，並以戶政事務所登記資料為準。	發放資格對象。
第五條	禮金金額每人以新臺幣伍仟元整為上限，採現金方式發放。	發放上限額度。
第六條	領取禮金時，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蓋章、簽名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發放人員蓋章證明。	領取人領取方式。
第七條	禮金領取方式； 一、親自領取禮金時，須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身分證明文件。 二、委託戶長或親屬領取時，應由戶長或親屬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委託書(有未成年者，需有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同意之證明)、委託人成年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三、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同意領取時，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同意之代領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未成年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親自、委託及法定領取方式
第八條	本所如發現受領者不符合領取資格者，其所領取之禮金由本所以書面通知受領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追回繳庫，屆期未返還者，由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受領人不符資格處理方式。
第九條	禮金發放作業規範另由主管機關定之。	禮金發放時程。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發布時間。

花蓮縣卓溪鄉提振經濟暨關懷鄉民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1年02月21日卓鄉社字第1110002472號令制定公布

- 第一條 為提振卓溪鄉(以下簡稱本鄉)經濟發展並落實關懷鄉民之社會福利政策，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卓溪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主辦單位為本所社會課，其他課室為協辦單位。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係以本所預算經費，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並得視財政狀況調整發放。
- 第四條 發放禮金之資格，須依前條審議通過且在本鄉設籍滿一年以上之鄉民，並以戶政事務所登記資料為準。
- 第五條 禮金金額每人以新臺幣伍仟元整為上限，採現金方式發放。
- 第六條 領取禮金時，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蓋章、簽名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發放人員蓋章證明。
- 第七條 禮金領取方式；
- 一、親自領取禮金時，須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身分證明文件。
 - 二、委託戶長或親屬領取時，應由戶長或親屬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委託書(有未成年者，需有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同意之證明)、委託人成年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三、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同意領取時，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同意之代領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未成年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第八條 本所如發現受領者不符合領取資格者，其所領取之禮金由本所以書面通知受領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追回繳庫，屆期未返還者，由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九條 禮金發放作業規範另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